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大力推广优良水稻品种,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水稻新品种“勇两优鄂晶丝苗”合作开发意向协议》,交易金额733.7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杨毅先生因在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

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